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兴海关 公告

东关缉公告字〔2026〕265号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，我关收缴了下列货物（物品、违法所得、走私运输工具、特制设备），并已依法制发东关缉收字〔2026〕96号收缴清单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现对东关缉收字〔2026〕96号收缴清单予以公告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| 序号 | 名称  | 规格 | 数量<br>或重<br>量 | 单位 | 特征 | 备注 |
|----|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|
| 1  | 冻牛肠 | 无  | 0.02<br>62    | 吨  |    |    |
| 2  | 冻牛腩 | 无  | 0.77<br>5     | 吨  |    |    |

特此公告。



2026年03月03日